

长沙市望城区市容环境卫生维护中心文件

望环卫发〔2024〕7号

关于印发《2024年环卫清扫保洁作业考核细则》 和《环卫安全生产考核细则》的通知

机关各部室、各社会化承包公司：

根据市、区城市管理考核办法，结合望城实际，经环卫中心党组会研究同意，现将《2024年环卫清扫保洁作业考核细则》和《环卫安全生产考核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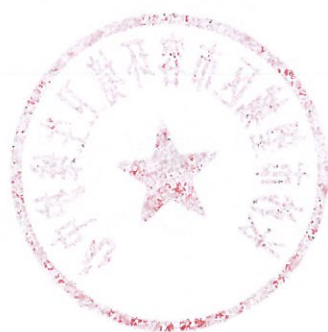
附件：

- 《2024年环卫清扫保洁作业考核细则》
- 《环卫安全生产考核细则》

长沙市望城区市容环境卫生维护中心

2024年5月29日





2024 年环卫清扫保洁作业考核细则

考核类别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奖惩办法
(一) 管理规范化 (5分)	1、每个环卫作业区域有独立的办公场所和环卫工人休息室；组织机构健全；部门职责清晰；软件资料、工作台账完备，信息报送及时；仓库、车场、修理间等管理秩序正规，工作制度健全、方案制定合理、工作落实到位。	发现一处未达到要求扣 0.5 分，直至扣完该考核类别全部分值。	考核计评办法：分为日督查、月评比的长效考核机制。 1、月考核得分=日常考核得分全月合计。 2、年度考核得分=月考核得分合计。 3、月度考核满分 100 分，月度扣款按 2000 元/分在每月环卫承包经费中予以扣除。
	2、可供查询的记录要有：检查记录、报修记录、修复记录、垃圾站和公共卫生间管理制度、操作规范、责任人及联系电话、管理单位监督电话等、果皮箱及垃圾桶管理记录，水车、垃圾车机械化扫路车保养维护记录及出勤记录，人员花名册、人员及车辆保险交纳情况台账、用工合同及劳动协议等相关本底资料。各项记录齐全详尽。	发现一处未达到要求扣 0.5 分，直至扣完该考核类别全部分值。	
	3、按财评审核和招标文件要求足额配备作业人员和作业车辆；按环卫工作要求配备管理人员，管理人员职责清晰，在岗在位，无酒后上岗或违反其他安全规程现象；环卫工人职责清晰，在岗在位，注重环卫形象，严禁缺岗、中途脱岗、急岗，严禁迟到早退。	发现一处未达到要求扣 1 分，直至扣完该考核类别全部分值。	
	4、环卫工作人员熟练掌握文明城市创建、卫生城市创建、城市管理条例等相关知识和要求、道路交通安全有关法律法规。	发现一处未达到要求扣 0.5 分，直至扣完该考核类别全部分值。	

考核类别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奖惩办法
(二) 作业标准化 (50分)	1、道路普扫及作业时间：一级道路清扫保洁分早、中、晚、夜四班作业，实行三扫四保，二级道路分早、中、晚三班作业，实行三扫三保，即 5:00-7:00 (夏季)，5:30-7:30 (冬季)；12:00-14:00；18:00-20:00 三次普扫，其余时间巡回保洁。三级道路必须于早上 7:00 (夏季) 或 7:30 前完成一次普扫，普扫后全时段巡回保洁；普扫必须按规定时间完成，普扫范围要求按照实际核定的清扫面积上足人员进行清扫，不得漏扫、丢段丢堆。普扫责任分段，一级道路清扫人员不得少于 4200 m²/每人、二级 4800 m²/每人、三级 5800 m²/每人；环卫工人作业时间：冬季 (10月1日 - 次年4月30日) 5:30-24:00，夏季 (5月1日 - 9月30日) 5:00-24:00。	发现一处未达到要求扣 0.5 分，直至扣完该考核类别全部分值。	4、每月进行排名处罚。 月度考核排名为后三名且得分在 90 分以下的，在月度考核扣分扣款基础上，另扣款 3 万元，约谈项目经理一次。
	2、按要求机扫、冲洗、清洗、洒水降尘。所有道路按双幅计算。 一级道路机扫 1 次/天、冲洗 1 次/天、清洗 1 次/天、洒水降尘 4 次/天；二级道路机扫 1 次/天、冲洗 1 次/天、清洗 1 次/天、洒水降尘 3 次/天；三级道路机扫 1 次/天、冲洗 1 次/天、清洗 2 次/周、洒水降尘 2 次/天；四级道路机扫 1 次/天、冲洗 1 次/天、清洗 2 次/周、洒水降尘 1 次/天。加水时必须到区自来水公司指定的环卫专用取水栓加水。路面冲洗应在 22:30 时以后至凌晨 6:30 前完成。禁止白天冲洗作业 (特殊情况须经征得主管部门同意)。气温在 3 摄氏度以下 (含 3 度) 所有桥面 (含立交桥) 禁止冲洒水，气温在 1 摄氏度以下 (含 1 度)，所有道路禁止冲洒水。冲洗作业时先中央后两边，先人工清洗后低压强冲。确保路面全覆盖冲洗工作到位，车速不超过 20 公里/小时，严禁高速冲洗；冲洗作业后，道路车行道、人行道、花坛边、隔离设施底部无 “三积” 现象；路面整洁、无积水。	发现一处未达到要求，采集立案每条扣 1 分，违反作业时间规定造成市民投诉每条扣 1 分，直至扣完该考核类别全部分值。	

考核类别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奖惩办法
(二) 作业标准化 (50分)	3、深度保洁,达到“八无八净三亮”工作要求: “八无”(即:无堆积物、无积尘积泥积水、无果皮纸屑塑膜、无烟头槟榔渣口香糖、无碎砖瓦砾、无油渍痰迹、无乱涂乱画乱贴、无缺损垃圾桶); “八净”(即下水篦净、车行道净、慢行道净、人行道净、边角侧石净、公交站台净、交通护栏净、垃圾桶净); “三亮”(即:亮线、亮坎、亮路面本色)。	1、路面、人行道、公共绿地、路沿石边有裸露垃圾、油渍痰迹等50米内(含)超过2处(含)或1m²(含),每次扣0.2分;每次同一路段同类问题达5次,直接扣2分。 2、沿线路交通划线、交通指示牌、路名牌、电话亭、配电箱、下水篦、公交站台、交通护栏、路灯杆、电线杆等设施不整洁每次扣0.2分;交通护栏清洗1次/天,遇到中心迎检接待等工作时须服从安排,确保现本色,交通护栏清洗发现一处未达标扣0.2分,未按规定次数清洗,少一次扣0.5分,直至扣完该考核类别全部分值。	5、年度内,2个月月度考核排名为后三名且得分在90分以下,约谈法人代表,并取消年度评优资格; 年度内,3个月月度考核排名为后三名且得分在90分以下的,甲方有权取消其环卫作业承包资格,中止合同。 6、人员、设备须按规定足额配备,机扫车、水车等作业机械列入公司固定资产清单。发现未达标或弄虚作假的,第一次罚款2万元,并约谈法人代表;第二次取消其环卫作业承包资格,中止合同。
	4、机械清扫保洁作业时,要遵循相关工作要求。机械车辆要定人、定车、定位,清扫保洁作业时,要求车况良好、车容整洁,尽可能不造成交通拥堵;根据路面污染情况清扫时选用一档或二档,保洁时选用二档。夜间清扫时速不超过15公里/小时,白天保洁时速:微型机扫车不超过8公里/小时、中型机扫车不超过15公里/小时;车辆到指定地点加水、卸垃圾;作业不扬尘、不漏垃圾,清扫后路缘石无沉积泥沙、地面干净整洁无污物,里程达标;遇到突发性污染时,人工配合机械及时清洗,恢复路面整洁;按时按作业区域到位作业;服从主管部门统一调度。	发现一处未达到要求扣0.5分,直至扣完该考核类别全部分值。	

考核类别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奖惩办法
(二) 作业标准化 (50分)	5、垃圾站及公共卫生间维护遵循相关工作要求。①保洁时间: 5月1日-9月30日 5:00-21:00; 10月1日-次年4月30日 6:00-20:00。②使用药液进行灭蝇作业时, 要注意安全, 妥善保管好药液, 以防药液丢失, 防止中毒事故发生。③公共卫生间内地面应采取防滑措施, 安装警示牌提醒入厕人员注意安全。冬季用水冲洗厕所内地面后, 须把积水清扫干净, 防止发生意外事故。④公共卫生间消毒时要注意防护(如戴上口罩、橡胶手套等), 消毒完毕后, 及时清洗手部和脸部以防发生中毒。⑤公共卫生间24小时严禁关门。⑥加强水电设施、设备的日常检查和维修, 尽量延长设施、设备的使用寿命。⑦公共卫生间内设施应符合规范要求, 并保持完好, 丢失或损坏应及时补充和维修, 确保正常使用, 保证化粪池井盖完好无损, 确保入厕人的安全。⑧垃圾站的地面、墙面必须随时冲洗、擦拭, 保证干净, 箱体和吊装设备一天擦拭一次。积水坑每天清洗抽放二次以上, 确保无积水现象。⑨禁止将捡来的废品堆放在站内, 不得影响周边的环境及市容。⑩在保洁作业时须做到“一挂、十净、七无”。一挂: 在保洁作业时须悬挂作业提示牌(正在保洁, 请稍等, 谢谢合作)。十净: 厕所牌、宣传牌、墙壁、墙裙、隔板、老年扶手、窗台、门窗纱、挂衣钩、灯具要求干净, 不能有灰尘和污垢。七无: 蹲坑、座盆、小便池裙、小便池台、面盆及台面、外墙、地面要求无便迹、尿碱、污物、尘土及无乱写、乱画。 6、按规定进行垃圾清运工作。①实行定岗、定人、定车、包站负责。②垃圾站日产日清, 无满溢现象。③垃圾运输途中无漏洒。④采用专用垃圾运输车辆清运。喷有专用字牌和标志并编号。有污水防漏装置, 车容整洁、文明行车, 遵守交通规则, 杜绝交通事故发生。⑤确认垃圾箱摆放稳固后, 方可发车进入中转站。⑥进入中转站地磅处, 随车人员必须下车。⑦重大事件所有垃圾车辆服从主管部门统一调度。	不符合质量标准扣0.2分/次, 违反第9条规定扣1分/次, 直至扣完该考核类别全部分值。 发现一项未达到要求扣0.2分/次, 直至扣完该考核类别全部分值。	7、环境卫生日常考核时, 督查员需2人(含2人)以上参加, 详实记录考核的时间、地点和考核情况(或拍照存档), 若存在严重问题, 被考核承包公司有关人员必须到场签字, 限时整改到位。被考核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检查考核, 否则其工作将直接被认定不合格, 双倍扣分。 8、被考核公司认为考核有误可以在三个工作日内向区市容环境卫生维护中心或其他区级考核主体单位进行申诉复议, 区市容环境卫生维护中心或其他区级考核主体单位联合做出的复核认定作为考核依据, 复核只进行一次。

考核类别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奖惩办法
(二) 作 业 标 准 化 (50分)	7、按规定进行立面保洁维护作业。①立面保洁维护范围为道路公共设施及两旁视线所及范围(10米以内)。②立面保洁维护作业做到美观、大方、整洁一致。③立面保洁维护作业人员对责任路段立面清理做到日清日毕,上午日常清理,下午保洁维护,重点污染区域加强重点维护。④作业范围内的各种设施应以药水清理为主;采用油漆粉刷的要做好油漆调配,使之与原色保持一致,使用药剂、药水时,要遵循安全操作规程。⑤作业人员使用文明劝导用语。	发现一处未达到要求扣0.2分,直至扣完该考核类别全部分值。	
	8、按规定进行果皮箱及垃圾桶维护作业。①所有的果皮箱和垃圾桶清掏、清洗、擦拭每天不少于两次,必须在上午9:00和下午4:00之前完成,繁华路段及人流密集地区视情况适当增加清掏、清洗次数。②所有的果皮箱和垃圾桶应有分类标识,配置桶盖并随时盖好,无满溢、无污水溢出;③果皮箱及垃圾桶的外罩和容器要轻拿轻放,果皮箱和垃圾桶不准用有可损坏箱体或桶体的工具洗刷。④果皮箱和垃圾桶严格按道路等级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间距设置,出现被盗或损坏应及时更换和维修。⑤严禁拿果皮箱或垃圾桶盛装普扫的垃圾,清掏的垃圾倒入保洁车或附近的垃圾站,不得随意倾倒。⑥果皮箱、垃圾桶及垃圾站周边堆积的杂物、大件垃圾要及时清理至存放点,联系相关单位及时回收处置。	发现一处未达到要求扣0.2分/次,违反第5条规定扣1分/次,直至扣完该考核类别全部分值。	

考核类别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奖惩办法
(三) 安全文明作业常态化 (15分)	1、机械作业要遵循安全文明作业制度。出车前，要做好车辆的检查，按规定时间、路线准时出车工作。作业时，要求车况良好、车容整洁，不造成交通拥堵，须文明作业，遇车辆行人减速提示，礼貌避让，根据不同作业需要，按规定使用前后警示灯。夜间作业时（特殊情况除外）严禁使用汽车警示音乐器，不得扰民。作业完毕后，对车辆进行清洗和日常保养，有故障及时报修，保证次日的正常使用。冬季作业完毕后，把全车各水阀打开放净水，防止冻裂部件。垃圾站设备由专人负责，严格规范操作。	发现一处未达到要求每例扣 0.5 分，直至扣完该考核类别全部分值。	
	2、环卫作业人员上岗时，流动保洁人员必须按要求配戴安全头盔、清扫人员必须穿安全标志服，带好工作帽，禁止穿高跟鞋、拖鞋、裙装作业，夜间或雨雪天气作业必须穿戴配有反光安全标志的安全作业服；环卫作业人员无酒后上岗或其他违反安全文明作业现象。环卫清扫作业人员不得将垃圾从泄水板上扫过，严禁将垃圾扫入下水道、沉沙井、沟眼、绿化带内，不得将清扫垃圾往非责任区外倾倒，严禁焚烧垃圾；环卫作业车辆不得随意排放污水。在公共卫生间作业时，要坚持文明作业，挂上“正在保洁”警示牌，避免与入厕人发生矛盾，在工作中与居民沟通或文明劝导时要注意服务态度，使用文明用语。	发现一处未达到要求每例扣 1 分，直至扣完该考核类别全部分值。	
	3、突发事件处置。各作业公司要配备一支突发事件处理队伍，人员 10 人以上并配备机械设备。作业公司在接通知 30 分钟内赶到事发现场迅速组织人员进行处置。处置完毕需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撤离现场。	未按财评审核人数的 10% 配备应急处突队伍和作业车辆，扣 1 分/次；未按指定时间要求处置的每例扣 5 分，直至扣完该考核类别全部分值。	

考核类别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奖惩办法
(四) 考核严格化 (30分)	1、按规定时限及时对市、区、中心三级信息平台下发的案件进行处理回复。	裸露垃圾限时半小时内回复,渣土污染、积泥积沙、杂草限时2小时内回复;因整改不及时不彻底,造成延时、返工、重复交办的,每次扣1分,直至扣完该考核类别全部分值。	
	2、及时处理市民投诉等。	因主观原因造成处理不当,每例扣1分,造成重复交办、超期结案,每次扣5分,直至扣完该考核类别全部分值。	
	3、及时处理区属相关单位督查交办件。	每条/次扣0.2分,造成重复交办、超期结案每次扣1分;受到区相关部门通报批评每次扣1分,直至扣完该考核类别全部分值。	
	4、高标准完成国家、省、市各项中心接待保障工作。	在工作中出现失误,受到上级领导点名批评,或因媒体曝光造成负面影响,视情况扣5-10分,直至扣完该考核类别全部分值。	
	5、积极应对文明城市创建、卫生城市创建、城市管理等检查考核。	各级检查考核中出现失误或扣分的,按考核扣分标准执行双倍扣分;影响中心排名或造成负面影响的,视情况扣1-5分,直至扣完该考核类别全部分值。	
	6、及时完成中心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因主观原因推三阻四、拒不服从导致执行未果、处置不力的,根据执行力度、处置结果扣1-5分,直至扣完该考核类别全部分值。	

注：此《2024年环卫清扫保洁作业考核细则》依据省市区考核扣分标准及作业区域实际情况变化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归区市容环境卫生维护中心负责解释。

环卫安全生产考核细则

为切实抓好环卫作业安全生产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安全生产相关工作要求和领导指示精神，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制度，建立安全生产长效管理机制，制定本考核细则。采取定期或不定期、明察或暗访的方式进行每月考核，实行扣分制，按照 2000 元/分进行扣款。

一、人员作业安全

1. 未按要求组织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学习、教育、培训的，每一次扣 0.5 分。
2. 发现一例穿高跟鞋或拖鞋或裙子作业的，扣 0.5 分。
3. 发现一例未按要求着反光标识工作服作业的，扣 0.5 分。
4. 发现一例停留在路沿石、弯道、视野盲区等位置休息的，扣 0.5 分。
5. 发现一例强行在快车道或不安全地段作业的，扣 0.5 分。
6. 发现一例未按要求配戴安全头盔骑两轮或三轮电动车的，扣 0.5 分。
7. 发现一例不按交通信号灯行走的，扣 0.5 分。
8. 发现一例翻越护栏或隔离设施的，扣 0.5 分。
9. 发现一例酒后上岗作业的，扣 3 分。

二、车辆作业安全

10. 发现一例作业车辆手续不齐全（年检、行驶证、保单等证件资料）的，扣 1 分。

11. 发现一例作业车辆未按要求悬挂车牌或故意遮挡车牌的，扣 0.5 分。

12. 发现一例驾驶员未按要求持证上岗的，扣 1 分。

13. 发现一例作业车辆未按要求粘贴安全反光标识的，扣 0.5 分。

14. 发现一例驾驶员未着反光标识工作服或未系安全带的，扣 0.5 分。

15. 发现一例骑两轮（三轮）电动车载人的，扣 0.5 分。

16. 发现一例流动快速保洁车在快车道作业的，扣 0.5 分。

17. 发现一例水车、机扫车、斗车、电动小水车、快速保洁车等作业车辆违规停放的，扣 0.5 分。

18. 发现一例作业机动车辆未随车配备灭火器材的，扣 0.5 分。

19. 发现一例作业车辆闯红灯、逆行、违规调头或违规作业的，扣 2 分。

20. 发现一例作业车辆超速行驶或超速作业的，扣 1 分。

21. 发现一例作业车辆加水、临时停靠、应急处突时，未按要求摆放安全锥、设置安全员的，扣 0.5 分。

22. 发现一例作业车辆故意不避让行人或车辆导致被投诉的，扣 1 分。

三、办公场所安全

23. 发现安全生产组织架构不健全、工作制度未上墙、职责分工不明晰的，扣 1 分。

24. 未按要求在办公场所悬挂安全生产宣传横幅或标语的，扣 0.5 分。

25. 办公场所、仓库等未设明显防火、防电、禁烟标志的，每处扣 0.5 分。

26. 办公场所、仓库等未配备灭火器材的，每处扣 0.5 分。

27. 办公场所、仓库等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的，每处扣 0.5 分。

28. 未定期对办公场所、仓库等进行安全隐患排查的，扣 0.5 分。

四、公共站厕安全

29. 公共垃圾站厕、环卫休息室、雷锋驿站等区域未设明显防火、防电、禁烟标志的，每处扣 0.5 分。

30. 公共垃圾站厕、环卫休息室、雷锋驿站等区域未配备灭火器材的，每处扣 0.5 分。

31. 公共垃圾站厕未落实培训上岗、专人负责制度的，扣 0.5 分。

32. 公共垃圾站设备维修不及时、维护保养不到位的，每处扣 0.5 分。

33. 公共垃圾站厕、环卫休息室、雷锋驿站存在私拉乱接、电线裸露等现象的，每处扣 0.5 分。

五、应急处突

34. 未按要求制定可操作性应急预案的，扣 1 分。

35. 未建立健全应急队伍的，扣 0.5 分。

36. 应急物资配备不齐全的，扣 0.5 分。

37. 应急处突期间不服从安排调度的，扣 3 分。

六、责任追究

38. 发生安全事故未按要求上报的，扣 2 分

39. 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追责问责。